

证券代码：838227

证券简称：美登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03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3 年 1 月 16 日，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。

一、 股份增持情况

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增持主体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）遵循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6 日对公司股份进行了增持，合计增持股数 19,900 股，增持金额 382,331.91 元。

（一） 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（股）	增持计划实施前持 股比例（%）
邹宇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4,099,104	36.2059%

（二）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

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（三） 增持措施实施结果

1、本次增持措施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开始实施，至 2023 年 2 月 6 日，本

次增持措施已履行完毕。

2、本次增持主体增持股份已超过下限，增持金额未超过上限，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持数量（股）	增持比例（%）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价格区间（元）	增持总金额（元）	增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（%）
邹宇	19,900	0.05%	竞价	2023年1月17日至2月6日	18.90-20.00	382,331.91	是	14,119,004	36.2570%

（四）其他事项说明

1.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。

2. 本公司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。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7日